

北京建筑大学 大兴校区能源动力等服务合同 补充合同

委托方：北京建筑大学（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方：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乙方”）

本补充合同以甲乙双方于2024年8月30日签订的合同号为“2024-S-373”的《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能源动力等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为依据，原合同金额总金额¥13656788元。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，特订立此补充合同并共同遵守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“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”按照原合同第十一条“其他事项”第4款：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发生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，或管理服务范围变动，甲乙双方将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确认。”

甲方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物相同的“学生公寓2号楼（男部）管理服务”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追加物业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

（一）学生公寓管理及留学生公寓管理

1、追加服务范围

学生公寓2号楼（男部）

2、服务内容

- （1）门厅24小时值班。
- （2）楼宇公共区域巡查和寝室安全卫生检查。
- （3）楼内公共区域保洁。
- （4）楼内维修。
- （5）学生行为养成教育和引导。
- （6）迎新和送旧。



(7) 开展相应的文化宣传活动。

(8) 安排临时住宿学生住宿。

二、物业服务标准

物业公司需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和标准开展相关的物业服务工作，特殊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并接受学校的检查与监督，同时协助学校监督各维保单位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。

(一) 学生公寓及留学生公寓管理标准和要求

1、学生公寓管理标准和要求

服务标准：

(1) 《北京高校标准化公寓（2016 版）》验收标准进行达标服务。

(2) 实行 24 小时值班（楼长上正常班并履行总值班职责），为学生提供接待、查询、代办、传达等服务。

(3) 负责学生寝室内务安全卫生检查，合理安排各类人员住宿，做好新生报到前宿舍整合分配、入住及毕业生离校寝室验收工作。

(4) 配合学校对住宿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日常行为养成教育。

(5) 对进出可疑人员进行询问检查登记，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消防治安工作，落实公寓日常安全巡视及夜间巡查制度。

(6) 严格管理宿舍钥匙，依据有效凭证准确借出，妥善收回借出的钥匙，并做好借用记录。

(7) 负责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。

(8) 保证前台设施设备的完好，为学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大厅环境。

(9) 知晓电梯安全运行常识，熟悉消防各类标识及疏散常识，对高层建筑内的设备设施名称有一定了解。

(10) 开展文化建设、宣传活动。

(11) 做好传染病防治和消毒工作，易传染源（宿舍内饲养猫、狗等宠物）检查处理工作。

(12) 督导学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
服务要求：服务人员要求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，身体健康，行为举止得体，使用文明规范用语；年龄男不超过 63 岁、女不超过 55 岁且经过本单位消防常识专项培训，并且单位留有培训记录备案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委托管理费及支付



1. 本补充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¥181641.6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壹元陆角），本补充合同总价为含税价，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补充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，除前述款项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本补充合同按以下方式支付：服务期满，乙方服务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¥181641.60元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补充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同等效力。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签章：北京建筑大学



乙方签章：浙江浙太新宇物业集团
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5年1月18日

日期：2015年1月18日

